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分别为：邓琴女士、唐自伟先生、唐宗福先生。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琴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高公司2023年度至2025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拟将2023年度至2025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确定为：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2023年度至2025年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监事会认为：提高公司2023年度至2025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可以让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高公司2023年度至2025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提高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